

股票代碼：655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F
電話：(02)2690-3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憲聰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集團之收入包含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榮炭科技集團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有關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辦理；另就前十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及依照交貨條件及控制權是否移轉，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之相關文件，以評估榮炭科技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收款天數約為30~180天，應收款項之備抵評價係依照續存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管理階層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款項個別評估，由於信用風險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確定應收帳款已落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瞭解未能收款之原因，以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業主已否決之帳單。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於財務報表中，因該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庫存呆滯。惟因榮炭科技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受到原物料價格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榮炭科技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另抽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榮炭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炭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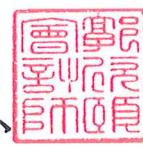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鄧永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十六))	\$ 1,680,452	52	185,191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266,754	8	260,217	26	90,110	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74	-	1,270	-	80,99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六))	8,388	-	14,814	1	60,29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0,755	7	160,490	16	212,290	7
1410 預付款項	35,518	1	27,978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537,044	17	84,884	9	-	-
流動資產合計	2,769,285	85	734,844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67,335	11	232,127	23	212,456	7
1780 無形資產	316	-	372	-	1,241,104	24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1,826	1	12,751	1	166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	-	1,509	-	1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598	3	17,726	2	212,45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075	15	264,485	26	241,104	24
資產總計						
	\$ 3,249,360	100	999,329	100	999,329	100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十六))	\$ 61,881	2	96,830	10		
1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六))	90,110	3	80,998	3		
1175 其他流動負債	60,299	2	59,140	6		
1200 流動負債合計	212,290	7	236,968	24		
1410 非流動負債	-	-	3,241	-		
14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	-	8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456	7	241,104	24	241,104	24
權益：						
1600 權益(附註六(十))	1,203,000	37	453,000	45		
1780 普通股股本	1,955,987	60	305,987	31		
1840 資本公積	2,063	-	-	-		
1935 法定盈餘公積	(68,773)	(2)	20,626	2		
1900 累積盈(虧)	(18,840)	(1)	(12,51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533)	(1)	(8,870)	(1)	(8,870)	(1)
1600 檢股	3,036,904	93	758,225	76		
1780 檢股總計	3,036,904	93	758,225	76		
18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9,360	100	999,329	100	999,3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監督人：周憲聰

會計主管：林秀娟



~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	\$ 434,841	100	419,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	<u>363,287</u>	84	<u>336,843</u>	80
	營業毛利	<u>71,554</u>	16	<u>82,421</u>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六)(八))：				
6100	推銷費用	26,190	6	20,507	5
6200	管理費用	74,418	17	29,8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05	9	13,4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753</u>	4	-	-
		<u>159,466</u>	36	<u>63,783</u>	15
	營業淨(損)利	<u>(87,912)</u>	(20)	<u>18,638</u>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4,808	6	6,2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24)	(5)	(28,836)	(7)
7050	財務成本	(5,933)	(1)	(6,119)	(2)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	-	37,5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9)</u>	-	<u>8,855</u>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89,461)	(20)	27,493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九))	<u>(2,125)</u>	-	<u>6,867</u>	2
	本期淨(損)利	<u>(87,336)</u>	(20)	<u>20,626</u>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8)	(2)	(1,4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46</u>	-	<u>25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322)</u>	(2)	<u>(1,22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2)	(2)	(1,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658)</u>	<u>(22)</u>	<u>19,399</u>	5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7,336)</u>	<u>(20)</u>	<u>20,626</u>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93,658)</u>	<u>(22)</u>	<u>19,399</u>	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20)</u>		<u>0.53</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0.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憲聰



經理人：吳玉祥



會計主管：林秀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385,000	214,181	-	-	(57,794)	(11,291)	(381)	529,7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20,626	-	-	20,626
本期淨利損	-	-	-	-	-	(1,227)	-	(1,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6	-	-	19,3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227)	-	-
現金增資	68,000	(57,794)	-	57,794	-	-	-	-
買回庫藏股	149,600	-	-	-	-	-	-	217,6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3,000	305,987	-	-	20,626	(12,518)	(8,870)	758,225
本期淨損	-	-	-	-	(87,336)	-	-	(87,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22)	-	(6,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36)	(6,322)	-	(93,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63	(2,063)	-	-	-	-
現金增資	750,000	1,650,000	-	-	-	-	-	2,400,000
庫藏股買回	-	1,955,987	2,063	(68,773)	(18,840)	(27,663)	(36,533)	(27,6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3,000	1,955,987	2,063	(68,773)	(18,840)	(36,533)	(36,533)	3,036,9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7~

董事長：周憲聰



會計主管：林秀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107年度

106年度

調整項目：

\$ (89,461) 27,49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29	17,448
攤銷費用	402	1,1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75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	24,59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7,51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365)	16,026
利息收入	(19,685)	(4,564)
利息費用	5,933	6,1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30	23,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5,815)	(74,9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31	(12,127)
存貨(增加)減少	(62,861)	4,0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9,700)	(25,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9,145)	(108,9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112	(54,3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86	3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98	(18,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4,547)	(127,607)
調整項目合計	(513,417)	(104,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2,878)	(76,869)
收取之利息	16,880	5,752
支付之利息	(9,135)	(6,650)
支付之所得稅	(4,317)	(8,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450)	(86,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1,611)	(87,093)
出售設備債款	6,890	17,779
取得無形資產	(347)	-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897	(1,27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509	(1,5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6,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744)	(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406)	(16,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949)	89,443
長期借款減少	-	(93,266)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0)	895
現金增資	2,400,000	217,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663)	(8,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6,658	192,7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	(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5,261	88,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91	96,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0,452	185,191

董事長：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8~



會計主管：林秀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之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5,191	攤銷後成本	185,19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276,301	攤銷後成本	276,30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84,089	攤銷後成本	84,089
(含存出保證金)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2)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7,140千元，然因合併公司已預付營業租賃之費用，故不影響租賃負債；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GLORY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江門榮炭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上高榮炭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保山榮鋰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2)機器設備	5年～20年
(3)運輸設備	4年～10年
(4)租賃改良	5年～20年
(5)辦公設備	3年～20年
(6)其他設備	3年～20年
(7)檢驗設備	5年～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投資租賃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土地使用權 20年～50年

(2)電腦軟體 3年～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銷售商品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以產銷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製造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
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GLORY公司及保山榮鋰公司因未聘僱固定人員，故無退休金負債之認列。

江門榮炭公司及上高榮炭公司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
定按月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
稅率予以衡量。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
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 金	\$ 95	64
銀行存款	149,697	137,250
定期存款	<u>1,530,660</u>	<u>47,877</u>
	<u>\$ 1,680,452</u>	<u>185,19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分別有銀行存款58,889千元及77,405千元，因作為融資擔保及開立信用狀之定期存款而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447,200千元，因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業已依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865	15,8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810	249,044
減：備抵損失	<u>(23,921)</u>	<u>(4,643)</u>
	<u>\$ 266,754</u>	<u>260,2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250	0.071%	121
逾期1~180天以下	97,073	9.63%	9,346
逾期181~365天	20,280	56.12%	11,382
逾期365天以上	<u>3,072</u>	100%	<u>3,072</u>
	<u>\$ 290,675</u>		<u>23,921</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19,954
逾期91~180天	1,806
逾期181~365天	<u>1,763</u>
	<u>\$ 23,52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7年度</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4,643	4,643	4,69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643	4,643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753	19,753	-
外幣換算損益	<u>(475)</u>	<u>(475)</u>	<u>(54)</u>
期末餘額	<u>\$ 23,921</u>	<u>4,643</u>	<u>4,643</u>

(三)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8,388	14,814
催收款	9,220	11,695
減：備抵損失	<u>(9,220)</u>	<u>(11,695)</u>
	<u>\$ 8,388</u>	<u>14,8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未逾期，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催收款均已逾期365天以上，均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7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11,695	11,695	11,82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1,695	11,695	-
催收款沖轉	<u>(2,279)</u>	<u>(2,279)</u>	<u>-</u>
外幣換算損益	<u>(196)</u>	<u>(196)</u>	<u>(133)</u>
期末餘額	<u>\$ 9,220</u>	<u>11,695</u>	<u>11,695</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租賃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機器設備為石墨化爐，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15個月。

出租機器設備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隱含利率2.5%，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838千元，出租機器設備轉出之成本為0千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減損迴升利益分別為844千元及3,6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59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租賃投 資總額	未 賺 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 現 值	租賃投 資總額	未 賺 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 現 值
一年內	\$ 379	5	374	1,324	54	1,270
一年至五年	-	-	-	1,514	5	1,509
合 計	\$ <u>379</u>	<u>5</u>	<u>374</u>	<u>2,838</u>	<u>59</u>	<u>2,779</u>
應收租賃款						
流 動			\$ 374			1,270
非流動			-			1,509
應收租賃款淨額			\$ <u>374</u>			<u>2,779</u>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30,105	20,382
物 料	4,230	4,308
半成品	63,811	50,113
在製品	2,139	2,228
製成品	<u>140,470</u>	<u>83,459</u>
	\$ <u>240,755</u>	<u>160,49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6,026千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之回升利益為17,365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檢驗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租賃資產</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90	54,890	115,036	3,905	9,008	9,383	95,581	-	291,793
增 添	35,024	24,568	31,884	2,387	38,084	8,519	21,145	-	161,611
重分類	-	-	11,417	1,971	40,373	4,772	(49,654)	-	8,879
處 分	(3,990)	(1,907)	(1,071)	(824)	(2,299)	(370)	(1)	-	(10,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4)	(3,160)	(148)	(1,604)	(440)	(1,397)	-	(7,8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24</u>	<u>76,447</u>	<u>154,106</u>	<u>7,291</u>	<u>83,562</u>	<u>21,864</u>	<u>65,674</u>	<u>-</u>	<u>443,9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90	47,653	128,533	4,020	17,819	11,559	25,844	23,191	262,609
增 添	-	7,545	9,054	-	1,359	-	69,135	-	87,093
重分類	-	108	35	-	29	-	-	-	172
處 分	-	-	(21,481)	(71)	(10,158)	(2,073)	-	(23,191)	(56,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6)	(1,105)	(44)	(41)	(103)	602	-	(1,1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0</u>	<u>54,890</u>	<u>115,036</u>	<u>3,905</u>	<u>9,008</u>	<u>9,383</u>	<u>95,581</u>	<u>-</u>	<u>291,79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413	39,521	3,262	5,335	5,135	-	-	59,666
本年度折舊	-	2,943	11,959	680	4,115	2,232	-	-	21,929
處 分	-	(106)	(84)	(783)	(2,066)	(370)	-	-	(3,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1)	(1,036)	(64)	(133)	(139)	-	-	(1,5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69</u>	<u>50,360</u>	<u>3,095</u>	<u>7,251</u>	<u>6,858</u>	<u>-</u>	<u>-</u>	<u>76,63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006	50,874	2,926	7,852	5,772	-	23,191	94,621
本年度折舊	-	2,421	10,051	397	3,124	1,455	-	-	17,448
減損迴轉	-	-	(17,994)	-	-	(733)	-	(18,788)	(37,515)
處 分	-	-	(3,197)	(34)	(5,622)	(1,340)	-	(4,403)	(14,5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213)	(27)	(19)	(19)	-	-	(2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13</u>	<u>39,521</u>	<u>3,262</u>	<u>5,335</u>	<u>5,135</u>	<u>-</u>	<u>-</u>	<u>59,66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5,024</u>	<u>67,378</u>	<u>103,746</u>	<u>4,196</u>	<u>76,311</u>	<u>15,006</u>	<u>65,674</u>	<u>-</u>	<u>367,33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90</u>	<u>48,477</u>	<u>75,515</u>	<u>643</u>	<u>3,673</u>	<u>4,248</u>	<u>95,581</u>	<u>-</u>	<u>232,12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生產設備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台灣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處分價款共計15,000千元，扣除帳面價值4,473元，產生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33,892千元及處分損失23,365千元。依照合約內容，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交貨，尚有13,500千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收款。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2.合併公司機器設備出租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建造中之設備

	<u>107.12.31</u>	<u>106.12.31</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540</u>	<u>33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3.79%~5.18%</u>	<u>3.45%~5.66%</u>

(七)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61,881</u>	<u>96,83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6,583</u>	<u>46,154</u>
利率區間	<u>4.1%~5.7%</u>	<u>3.3%~6.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相關主管機關。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之主管機關：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u>1,036</u>	<u>549</u>
營業費用	<u>1,464</u>	<u>609</u>
合計	<u>\$ 2,500</u>	<u>1,158</u>

(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1,955)	8,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0)	(1,4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125)</u>	<u>6,867</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89,461)</u>	<u>\$ 27,4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892)	4,67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91	6,880
其他依稅法調整	(3,889)	(155)
已實現損失	-	(6,3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22,987	190
前期低估及財稅估計差	<u>(3,722)</u>	<u>1,656</u>
合計	<u>\$ (2,125)</u>	<u>\$ 6,8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虧損扣抵	<u>\$ 37,767</u>	<u>\$ 14,78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7,1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3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2,3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3,55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50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5,1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60,88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u>51,867</u>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計	<u>\$ 188,836</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權益法認列		累積換算		合計
	投資損益	調整數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42	-	199		3,2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42)	-	(199)		(3,2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42	-	199		3,2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42	=	=		3,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003	-	2,565	3,183	12,7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03)	5,827	-	(1,895)	(3,0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146	-	2,1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5,827</u>	<u>4,711</u>	<u>1,288</u>	<u>11,8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013	2,313	510	7,8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03	(5,013)	-	2,673	4,6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52	-	2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003	=	<u>2,565</u>	<u>3,183</u>	<u>12,7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7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7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2,400,000千元，應收增資股款係以現金全數繳足，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十七日，此項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800千股，每股32元溢價發行，應收增資股款217,600千元係以現金全數繳足，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九月二十日，此項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203,000千元及453,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0,300千股及45,3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1,955,987</u>	<u>305,98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7,794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以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063千元外，餘盈餘不擬分配，另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801千股及258千股，買回價款分別為27,663千元及8,48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1,071千股及270千股。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99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313,48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5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3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4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2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2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18)</u>

(十一)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淨利	\$ (87,336)	<u>20,6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3,035</u>	<u>38,86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1.20)</u>	<u>0.5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20,626</u>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8,8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89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本公司係為虧損狀態，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稀釋效果作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423,279
臺灣及日本	<u>11,562</u>
	<u>\$ 434,84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鋰電池負極材料	\$ 432,282
散熱片及其他	<u>2,559</u>
合 計	<u>\$ 434,84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0,675	264,860
減：備抵損失	<u>(23,921)</u>	<u>(4,643)</u>
合 計	<u>\$ 266,754</u>	<u>260,21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三)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419,264</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06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06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9,685	4,564
其他收入	<u>5,123</u>	<u>1,731</u>
	<u>\$ 24,808</u>	<u>6,29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9,499)	(3,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	(24,599)
其他損失	<u>(762)</u>	<u>(746)</u>
	<u>\$ (20,424)</u>	<u>(28,83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6,081	5,907
融資租賃利息	392	548
減：利息資本化	<u>(540)</u>	<u>(336)</u>
	<u>\$ 5,933</u>	<u>6,119</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六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1,881	(64,417)	(64,417)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90,110</u>	<u>(90,110)</u>	<u>(90,110)</u>	<u>-</u>	<u>-</u>	<u>-</u>
	<u>\$ 151,991</u>	<u>(154,527)</u>	<u>(154,527)</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6,830	(100,610)	(100,610)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80,998</u>	<u>(80,998)</u>	<u>(79,498)</u>	<u>(1,500)</u>	<u>-</u>	<u>-</u>
	<u>\$ 177,828</u>	<u>(181,608)</u>	<u>(180,108)</u>	<u>(1,50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金融資產</u>	107.12.31			106.12.31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4	30.715	31,145	3,461	29.760	102,999
人 民 幣	299,577	4.472	1,339,708	47,781	4.565	218,1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0	30.715	61,430	2,647	29.760	78,775
人 民 幣	95	4.472	425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72千元及2,011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499千元及3,491千元。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619千元及96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0,45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754	-	-	-	-
其他應收款	8,388	-	-	-	-
應收租賃款	374	-	-	-	-
合 計	<u>\$ 1,955,96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88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110	-	-	-	-
合 計	<u>\$ 151,991</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19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0,217	-	-	-	-
其他應收款	14,814	-	-	-	-
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2,779	-	-	-	-
合 計	<u>\$ 463,00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83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98	-	-	-	-
合 計	<u>\$ 177,828</u>	<u>-</u>	<u>-</u>	<u>-</u>	<u>-</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營收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負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匯率風險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以規避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資本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12,456	241,1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80,452)</u>	<u>(185,191)</u>
淨負債	<u>\$ (1,467,996)</u>	<u>55,913</u>
權益總額	\$ 3,036,904	758,225
調整後資本	<u>\$ 1,568,908</u>	<u>814,138</u>
負債資本比率	<u>(93.57)%</u>	<u>6.87 %</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905</u>	<u>2,47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58,889	74,905
其他流動資產	開立信用狀	-	2,500
		<u>\$ 58,889</u>	<u>77,4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51,107千元及64,343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替江門榮炭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61,927千元及96,64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77	20,479	29,156	8,044	17,836	25,880
勞健保費用	960	2,084	3,044	659	953	1,612
退休金費用	1,036	1,464	2,500	549	609	1,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2	2,022	2,754	336	1,334	1,670
折舊費用	14,419	7,510	21,929	13,106	4,342	17,448
攤銷費用	-	402	402	545	587	1,13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無顯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8,793	-	-	2%	1	34,921	業務往來	-	無	-	34,921	1,214,762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74,908	274,908	194,085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7,381	1,214,762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98,098	92,145	51,428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7,381	1,214,762
1	江門榮炭 公司	保山榮鋰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652	15,652	15,652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5,750	91,500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1,518,452	219,628	173,230	61,927	58,889	2.04 %	1,518,452	Y		Y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1,518,452	53,820	53,664	-	-	-	1,518,452	Y		Y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母子公司	194,085	-	-		-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銷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銷貨	28,705	月結180天		6.60 %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應收帳款	9,901	月結180天		0.30 %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銷貨	7,397	月結180天		1.70 %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應收帳款	7,477	月結180天		0.23 %
1	江門榮炭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4	銷貨	30,151	月結60天		6.93 %
1	江門榮炭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4	應收帳款	14,678	月結60天		0.45 %
2	上高榮炭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4	銷貨	46,302	月結60天		10.65 %
2	上高榮炭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4	應收帳款	17,578	月結60天		0.5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称	被投資公司 名 称	所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RY公司	塞什爾	控股公司	694,938	308,765	2,666,500	100.00 %	646,055	100.00 %	(47,026)	(47,026)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254,449	(一)	230,034	24,415	-	254,449	(28,026)	100.00 %	100.00 %	(28,026)	228,751	-
上高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348,575	(一)	78,731	269,844	-	348,575	(18,873)	100.00 %	100.00 %	(18,873)	324,071	-
保山榮鋰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91,914	(一)	-	91,914	-	91,914	-	100.00 %	100.00 %	-	92,72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以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694,938	821,285	1,822,142

註1：本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為淨值之60%。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及亞洲部門。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國 內	亞 洲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68	426,673	-	434,841	
部門間收入	36,102	79,860	(115,962)	-	
利息收入	22,962	243	(3,520)	19,685	
收入總計	\$ 67,232	506,776	(119,482)	454,526	
利息費用	\$ (477)	(5,456)	-	(5,933)	
折舊與攤銷	\$ 705	21,626	-	22,33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9,461)	(47,026)	47,026	(89,461)	
	106年度	國 內	亞 洲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87	410,477	-	419,264	
部門間收入	34,921	3,410	(38,331)	-	
利息收入	4,539	25	-	4,564	
收入總計	\$ 48,247	413,912	(38,331)	423,828	
利息費用	\$ (562)	(5,557)	-	(6,119)	
折舊與攤銷	\$ 3,544	15,036	-	18,5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7,493	47,385	(47,385)	27,493	
	國 內	亞 洲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7年12月31日	\$ 3,072,278	1,135,388	(958,306)	3,249,360	
106年12月31日	\$ 786,263	744,960	(531,894)	999,329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7年12月31日	\$ 35,374	489,336	(312,254)	212,456	
106年12月31日	\$ 28,038	429,584	(216,518)	241,104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據客戶所在地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423,279	409,980
臺灣及日本	<u>11,562</u>	<u>9,284</u>
	<u><u>\$ 434,841</u></u>	<u><u>419,264</u></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0,255	6,637
中國	<u>307,396</u>	<u>225,862</u>
合 計	<u><u>\$ 367,651</u></u>	<u><u>232,499</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A	\$ -	109,450
客戶B	28,607	-
客戶C	27,825	-
客戶D	<u>28,840</u>	<u>-</u>
	<u><u>\$ 85,272</u></u>	<u><u>109,450</u></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96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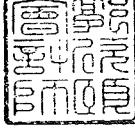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89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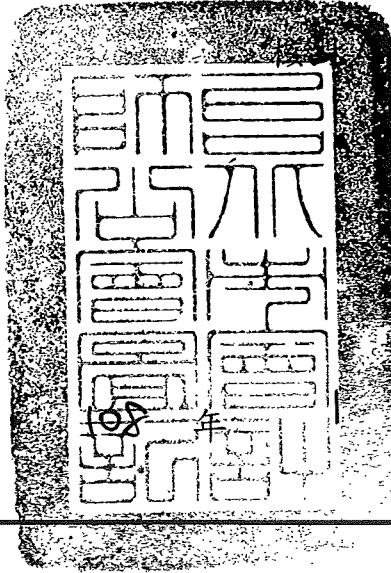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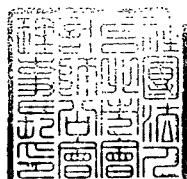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荣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日